

烏 海 市 發 展 和 改 革 委 員 會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一、加强能源活动管理

(一)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项目。千里山工业园区不再审批建设化工项目，乌达工业园区和海南西来峰工业园区新建项目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0〕120号)要求，实行新建高耗能项目核准备案与节能审查联动机制，分类推进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

(二)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控

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组织开展我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企业2019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已向自治区上报企业评价考核结果。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制定了2020—2022年乌海市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建设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管控。

二、推进铁路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

协调自治区发改委将公乌素集配站装车线与东乌铁路联络线、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北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货物运输“公转铁”实施方案》。

三、做好工业企业节能

（一）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化工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副产品利用水平。大力引进建设延链、补链项目和上下游配套项目，促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工业产品向精细化、高端化、终端化方向转变，提高能源资源转化增值水平，实现资源梯级利用。

（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围绕区域矿山开采、化工企业生产运输、新能源基地建设等衍生的设备和服务需求，加快建设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大力发展汽车、煤机、化机及零部件等特色装备制造产业。着力加强特色冶金、电力、煤化工、氯碱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技术装备研发和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太阳能、地热等资源开发利用。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领域建设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等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制造企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